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5-035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555,556 股至 11,111,11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89,259,543 股的比例为 1.14%至 2.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1.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回购期限内每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3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90,292,174 股的 1.60%，最高成交价为 15.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2,336,95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且已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高于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

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1.《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董事 LEE LAWRENCE 先生行权 60,000 股。

2.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通过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增持公司股份 961,500 股，增持金额为 1,441.94 万元；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700,000 股，增持金额为 1,081.50 万元。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 1,661,500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2,523.44 万元。

上述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行权、增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835,100 股，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021,304	56.71	278,021,304	57.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270,870	43.29	204,435,770	42.37
三、总股本	490,292,174	100.00	482,457,07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通过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和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6.19%被动增加至 57.1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255,598,466	52.13	255,598,466	52.98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外币资金结汇	961,500	0.20	961,500	0.20
陈寅	18,932,632	3.86	18,932,632	3.92
合计	275,492,598	56.19	275,492,598	57.10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本减少，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